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81號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73號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
聲請人	黃春棋		
案由	聲請人因擄人勒贖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1		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部分1		
	(一)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276號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復就裁判時之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3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2		
	(二) 查，系爭判例內容係針對第二審裁判前後法官重複，是確定終局判決並未實質援用系爭判例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；又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違憲之處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3		
	二、附此敘明部分4		
	(一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等規定，及就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5		
	(二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、第348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6		
	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		
	大法官 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
	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
	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
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	楊惠欽	蔡宗珍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2年憲裁字第81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裁定全文	 112年憲裁字第81號黃春棋聲請案		